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5 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557,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王卫东董事长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薛万河、仇强胜、张荣香，独立董事贺颖奇、黄海燕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岳海东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宁宁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顾兴全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261,147	99.89	296,000	0.11	0	0.00

2、议案名称：《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261,147	99.89	296,000	0.11	0	0.00

3、议案名称：《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261,147	99.89	296,000	0.11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261,147	99.89	296,000	0.11	0	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261,147	99.89	296,000	0.11	0	0.00

6、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261,147	99.89	296,000	0.1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261,147	99.89	296,000	0.1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4,660,020	99.34	296,000	0.66	0	0.00
2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4,660,020	99.34	296,000	0.66	0	0.00
3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4,660,020	99.34	296,000	0.66	0	0.00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4,660,020	99.34	296,000	0.66	0	0.00

5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660,020	99.34	296,000	0.66	0	0.00
6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4,660,020	99.34	296,000	0.66	0	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660,020	99.34	296,000	0.6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 7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蒋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